安 阳 县

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

安阳县水利局

2023 年4 月

**目 录**

**1 总则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 1**

1.1 编制目的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

1.2 编制依据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

1.3 适用范围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

1.4 防御目标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2

1.5 防御原则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2

**2 组织机构及职责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 3**

2.1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及职责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3

2.2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班责任分工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3

2.2.1 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专班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3

2.2.2 专家专班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4

2.2.3 工程专班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4

2.2.4 抗旱专班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5

2.2.5 后勤及综合宣传专班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5

2.2.6 物资专班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6

**3 预防和预警机制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 7**

3.1 预防预警信息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7

3.1.1 气象水文信息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7

3.1.2 工程信息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7

3.1.3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7

3.1.4 旱情信息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8

3.1.5 抗旱信息报告制度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8

3.2 预防预警行动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8

3.2.1 准备工作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8

3.2.2 河道洪水预警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9

3.2.3 蓄滞洪区预警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0

3.2.4 干旱预警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0

**4 应急响应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 11**

4.1 应急响应及其行动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1

4.1.1 Ⅳ级应急响应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1

4.1.2 Ⅳ级响应行动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1

4.2 Ⅲ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2

4.2.1 Ⅲ级应急响应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2

4.2.2 Ⅲ级响应行动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2

4.3 Ⅱ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3

4.3.1 Ⅱ级应急响应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3

4.3.2 Ⅱ级响应行动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4

4.4 Ⅰ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4

4.4.1 Ⅰ级应急响应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4

4.4.2 Ⅰ级响应行动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5

4.5 响应终止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5

**5 预案实施时间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 16**

**1 总则**

**1.1 编制目的**

为进一步规范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，保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，特编制本预案。

**1.2 编制依据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、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、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>细则》、《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》、《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》、《河南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、《安阳市防汛应急预案》、《安阳市抗旱应急预案》、《安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》、《安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》、《安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安阳县防汛应急预案》、《区域旱情等级》(GB/T32135-2015)、《干旱灾害等级标准》(SL663-2014)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**1.3 适用范围**

本预案适用于安阳县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。水旱灾害包括：河流洪水灾害、干旱灾害、堤防决口、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。

**1.4 防御目标**

总目标：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。

防洪目标：规定的防洪标准内,人员不伤亡、重要堤防不决口、 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。

抗旱目标：确保城乡供水安全。

**1.5 防御原则**

⑴ 坚持依法防汛、依法抗旱的原则。

⑵ 坚持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，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，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努力减轻水旱灾害风险，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。

⑶ 坚持以人为本、统筹兼顾的原则。抗旱工作要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,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。要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,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。

**2 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**2.1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及职责**

由县水利局牵头，成立安阳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，

在省水利厅、市水利局和县防指领导下，组织、指挥、协调、指导和督促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。

组 长：水利局党组书记、水利局局长

副组长：水利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股长

办公室主任

财务科科长

人事股股长

水资源股股长

农水股股长

质监站站长

河长办主任

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分管局领导任办公室主任、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股长、局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**2.2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班责任分工**

**2.2.1 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专班**

牵头单位：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

成员单位：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、

局农水股 。

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防御股）:负责雨情、水情、旱情监测、信息上报和发布;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并及时提供重要雨水情预报、雨水墒情简报、水情旱情预警信息。负责与市水利局和县防指的衔接联络工作，负责汛期蓄滞洪区等工程调度运用工作；负责掌握堤防、蓄滞洪区等工程运行状况；负责洪水、旱情预测预报工作；协调做好防汛调度技术支撑工作。

局农水股:负责掌握灌区、水闸等工程运行状况。

**2.2.2 专家专班**

牵头单位：局人事股

成员单位：局人事股、局办公室、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。

局人事股：负责抽调技术人员组建专家组，制定管理办法；

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离退休技术专家的抽调和管理工作。专家组由离退休干部和部门的专家组成。

局办公室、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：

险情发生时，负责协调组织专家赶赴现场，提供抢险技术支撑。

**2.2.3 工程专班**

牵头单位: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

成员单位: 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、

局农水股、局质监站、河长制办公室。

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:负责应急度汛工程、水毁工程修复及蓄滞洪区的工作，负责堤防、在建工程的汛期安全施工和度汛方面的工作。

局农水股：负责灌区及水闸防洪工程安全度汛方面的工作。

河长制办公室:负责监督指导非季节性河流的采砂管理及防洪安全、河势稳定、堤防安全等工作。

局质监站：负责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。

**2.2.4 抗旱专班**

牵头单位: 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

成员单位：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、

水资源股、局农水股。

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：负责全县旱情、灾情掌握和发布及应急响应管理；负责监测全县墒情、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。

水资源股：负责协调水资源监测和生态水量调度。

局农水股:：负责非汛期水库抗旱水量调度工作；负责指导灌区节水灌溉有关工作；负责负责乡镇饮水安全。。

**2.2.5 后勤及综合宣传专班**

牵头单位:局办公室、

成员单位:局办公室、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。

局办公室：负责办公区域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保障，做好应急电源日常维护保障应急供电；负责应急响应期间人员食宿、车辆的综合协调等工作。负责有线、无线通信及网络畅通，负责视频会议室的管理及使用；负责防汛遥测系统的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有关文字材料的起草、综合上报；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工作。

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防御股）：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的收集、汇总；负责应急响应期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材料、宣传报道的专业性审查。

**2.2.6 物资专班**

牵头单位: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

成员单位: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、局财务股。

局工程计划与建设管理股（水旱灾害预防股）: 负责制订《安阳县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使用管理办法》；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管理、储备、发放,了解、掌握各乡镇、各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情况。

局财务股:负责水旱灾害防御资金的申报及下达等工作；负责水旱灾害防御资金的审计工作。

**3 预防和预警机制**

**3.1 预防预警信息**

**3.1.1 气象水文信息**

(1)水文部门应保证水情旱情信息的及时采集,气象信息的收集、会商及研判,尽可能延长洪水预报的有效预见期,提高预报的准确性,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快速、准确、及时的实时信息。

(2)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,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。

**3.1.2 工程信息**

⑴各级管理单位（乡镇）应加强工程巡查和监测,并将堤防、 涵闸、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⑵主要防洪河道重要堤防、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，工程管理单位（乡镇）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到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防指办。

**3.1.3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**

⑴水利设施损毁信息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水雨情、

损毁情况等。

⑵水利设施损毁后，有关部门（乡镇）应收集动态灾情，全面掌握受灾情况，及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损毁情况。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3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**3.1.4 旱情信息**

⑴旱情信息主要包括：干旱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程度、受旱范围、受旱面积、影响人口，以及对城乡生活、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。

⑵加强旱情、水情的监测，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、工程蓄水情况、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 规定上报受旱情况。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。

**3.1.5 抗旱信息报告制度**

遇干旱时，水利气象部门监测的土壤墒情、气温应每旬上报；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，要加大土壤墒情的测报频率，并及时上报测报分析结果。地下水位变化情况、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；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，监测的水库、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，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。

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

情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，及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**3.2 预防预警行动**

**3.2.1 准备工作**

(1)思想准备。加强宣传,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,做好防大汛、抗大旱的思想准备。

(2)组织准备。落实防汛责任人、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,落实抢险技术支撑专家库。

(3)工程准备。按时完成水毁和旱损工程修复任务,对存在病险的堤防、水库、涵闸、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,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,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。

(4)预案准备。修订完善各类河道应急预案、洪水预报方案、防洪工程调度方案。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。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,制订工程抢险方案。

(5)物料准备。按照分级负责、分级管理的原则,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。

(6)通信准备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部门（乡镇）

检查维修好各种水旱灾害防御通信设施,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卫星电话,保证通信畅通。做好通信人员的培训和建立相关管理使用制度,防止发生破坏和不正确的使用。

(7)水旱灾害防御检查。实行以查组织责任、查监测预警、査工程、查预案、查物资、查通信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,发现薄弱环节,要明确责任、限时整改。

**3.2.2 河道洪水预警**

⑴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，水利（水文）气象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，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位、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趋势，为预警提供依据。

⑵各级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确定洪水预警区域、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，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。

⑶水利（水文）气象部门应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，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。

**3.2.3 蓄滞洪区预警**

⑴蓄滞洪区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运行巡查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,并报告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⑵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,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报市防指。

**3.2.4 干旱预警**

⑴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、特点，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。

⑵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，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，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，根据不同干旱等级，提出相应对策，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⑶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，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，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。

**4 应急响应**

根据水旱灾害发生的性质、严重程度、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，安阳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四级：Ⅳ级、Ⅲ级、Ⅱ级、Ⅰ级。

**4.1 应急响应及其行动**

**4.1.1 Ⅳ级应急响应**

当符合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,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启动或调整为Ⅳ级应急响应：

(1) 预警。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Ⅳ级预警报告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（包含本数，下同）乡镇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；

(2) 灾害。2 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。

(3) 河道。漳河、洹河、洪河、汤永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，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险情。

(4) 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。

(5)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**4.1.2 Ⅳ级响应行动**

（1）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主持会商，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，专班组自动到岗，必要时邀请农业、气象部门参加会商。相关乡镇政府负责人汇报有关情况。

（2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相关乡镇、相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。各专班组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、水工程调度、堤防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。

**4.2 Ⅲ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**

**4.2.1 Ⅲ级应急响应**

当符合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,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启动或调整为Ⅲ级应急响应：

⑴ 预警。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⑵ 灾害。2 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。

⑶ 河道。洹河、洪河、汤永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，或堤防发生险情，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。

⑷ 蓄滞洪区退水口门退水结束；

⑸ 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

⑹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**4.2.2 Ⅲ级响应行动**

（1）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主持会商，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，专班组自动到岗，邀请应急、农业、气象部门参加会商。相关乡镇主管领导参加会商，并汇报有关情况。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、专家组，协助地方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。

（2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县相关乡镇、相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,各专班组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、水工程调度、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。

**4.3 Ⅱ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**

**4.3.1 Ⅱ级应急响应**

当符合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,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启动或调整为Ⅱ级应急响应:

(1) 预警。县气象局发布暴雨Ⅱ级预警报告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,其中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将出现 100毫米以上降雨。

(2) 灾害。2 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。

(3) 河道。漳河、洹河、洪河、汤永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；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，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。

(4) 蓄滞洪区进洪结束。

(5) 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。

(6)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**4.3.2 Ⅱ级响应行动**

（1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主持会商，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，专班组自动到岗，邀请应急、农业、气象部门参加会商。相关乡镇政府负责人参加会商，并汇报有关情况。

（2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值班力量，密切监视汛情、工情的发展变化，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，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，并派出工作组、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。

（3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相关乡镇政府、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,专班组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、水利工程调度、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,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、巡堤抢险,及时控制险情。

**4.4 Ⅰ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**

**4.4.1 Ⅰ级应急响应**

当符合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,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:

(1) 预警。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预警报告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,其中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；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(2) 灾害。2 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。

(3) 河道。漳河、洹河、洪河、汤永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保证水位；或堤防发生重大险情，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决口。

(4)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。

(5) 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。

(6)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。

由县水利局主管领导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，实施Ⅰ级应急响应行动。

**4.4.2 Ⅰ级响应行动**

（1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主持会商，对水旱灾害防御 工作作出部署，专班组自动到岗，邀请应急、农业、气象部门参加会商。相关乡镇政府负责人参加会商，并汇报有关情况。

（2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值班力量，密切监视汛情、工情的发展变化，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，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，并派出工作组、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。

（3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相关乡镇政府、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,专班组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、水工程调度、堤防巡査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,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，巡堤抢险,及时控制险情。

**4.5 响应终止**

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汛情和旱情变化和对安阳县的影响情况变化，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。

**5 预案实施时间**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